



##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 促进和保护人权

#### 2007 年 1 月 25 日摩尔多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敬，2006 年 12 月 11 日，欧洲委员会秘书长特里·戴维斯先生曾就俄罗斯联邦未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关于一组摩尔多瓦公民案件的裁决问题致信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这封信，我国代表团恳请你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7 下分发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通过的而且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在信中提到的 RedDH (2006) 26 号暂行决议案文。谨随本照会附上上述暂行决议案文(见附件一)和暂行决议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二)。



2007年1月25日摩尔多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一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

关于2004年7月8日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对伊拉斯库和其他人诉摩尔多瓦和俄罗斯联邦案件的裁决的ResDH（2006）26号暂行决议

（2006年5月10日部长理事会常务副部长第964次会议通过）

部长理事会，

考虑到2004年7月8日欧洲人权法院对伊拉斯库和其他人诉摩尔多瓦和俄罗斯联邦案件的裁决，法院在裁决中裁定，两个被告国家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对仍然被囚禁的原告的任意羁押，保证立即释放他们；

强调，法院在该裁决中指出，“如果继续非法和任意羁押 [……] 被告，就必然意味着 [……] 被告国违背了《公约》第46条第1款规定的遵守法院裁决的义务”；

重申，遵守法院裁决的义务是无条件的，是加入欧洲委员会的一项要求；

深感遗憾的是，两名原告伊万托克先生和彼得罗夫·波帕先生仍然被囚禁，并且强调，过度延长非法和任意羁押他们的时间是丝毫不遵守法院裁决要求和《公约》第46条第1款义务的行为；

指出，摩尔多瓦共和国当局定期向理事会通报其为释放原告而采取的步骤；

深感遗憾地指出，尽管理事会一再提出要求，<sup>1</sup> 俄罗斯联邦当局却没有积极采取一切有效办法，执行法院裁决；

鼓励摩尔多瓦共和国当局继续努力，终止对仍然被囚禁的原告的任意羁押，保证立即释放他们；

宣布，理事会决心利用本组织可以利用的一切手段，确保俄罗斯联邦履行它根据这项裁决承担的义务；

呼吁各成员国当局为此采取它们认为适当的行动。

---

<sup>1</sup> 2005年4月22日ResDH（2005）42号、2005年7月13日ResDH（2005）84号和2006年3月1日ResDH（2006）11号暂行决议。

## 2007 年 1 月 25 日摩尔多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的附件二

### 2006 年 5 月 10 日部长理事会常务副部长第 964 次会议通过的关于 2004 年 7 月 8 日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对伊拉斯库和其他人诉摩尔多瓦和俄罗斯联邦案件的裁决的 ResDH（2006）26 号暂行决议的解释性备忘录

该案件涉及的事件发生在摩尔多瓦一个称作外德涅斯特的地区——所谓“外德涅斯特摩尔多瓦共和国”，该地区 1991 年宣布独立，但未获国际社会承认。案情是，四名原告于 1992 年被捕并随后被“外德涅斯特摩尔多瓦共和国最高法院”审判，此后，他们被非法羁押，在羁押期间，他们受到虐待。

关于**摩尔多瓦的责任**，法院裁定（裁决第 330 至 335 段）：

“330. ……国际法承认的摩尔多瓦共和国唯一合法政府摩尔多瓦政府不能对其部分领土——即在‘外德涅斯特摩尔多瓦共和国’有效控制下的领土——行使权力……”

331. 但是，即使摩尔多瓦不能对外德涅斯特地区行使有效控制，也仍然需要履行《公约》第 1 条的实在义务，尽其所能，采取符合国际法的外交、经济、司法或其他措施，确保原告能够行使《公约》保障的各项权利……”

335. 因此，法院认定，就适用《公约》第 1 条而言，原告属于摩尔多瓦共和国管辖范围，但是，应该从摩尔多瓦共和国根据《公约》承担的实在义务的角度，评估它对指控的、发生在它不能行使有效权力的‘外德涅斯特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的行为的责任。”

关于**俄罗斯联邦的责任**，法院裁定（裁决第 382 段）：

“俄罗斯联邦当局的军事和政治支持帮助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境内外德涅斯特地区建立了一个分离政权，[而且，]即使在 1992 年 7 月 21 日签署停火协定后，俄罗斯联邦继续向分离政权提供军事、政治和经济支持……，因此，使它能够自我强化，向摩尔多瓦争得一定的自治权，从而生存下来。”

法院还指出（裁决第 392 至 394 段），在 1998 年 5 月 5 日（俄罗斯联邦批准《公约》之日）之前和之后：

“392. ……俄罗斯联邦仍然对‘外德涅斯特摩尔多瓦共和国’行使有效权力，或者至少对其具有决定性影响，而且，无论如何，……它的生存取决于俄罗斯联邦的军事、经济、财政和政治支持。”

393. 鉴于这种情形，法院认为，俄罗斯联邦对原告命运的责任是连续和不间断的，因为在 1998 年 5 月 5 日之后，俄罗斯联邦仍然采取支持该政权并与其合作的政策，而且，在该日之后，俄罗斯联邦未采取任何行动，终止其代理人给原告制造的情形，没有采取行动，防止据称在 1998 年 5 月 5 日之后发生的暴力行为……

394. 最后指出，因此，就适用《公约》第 1 条而言，原告属于俄罗斯联邦‘管辖范围’，俄罗斯联邦对指控的行为负有责任。”

裁决的主要论点是，原告被剥夺了自由。法院裁定，没有任何一位原告被第 5 条定义的“法庭”定罪。而且，像“外德涅斯特摩尔多瓦共和国最高法院”这样的司法机构在像本案这样的诉讼结束时判处的徒刑不得视为“根据法律程序”下达的“合法羁押”命令。

此外，法院一致裁定，“被告国 [应]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对仍然被囚禁的原告的任意羁押，保证立即释放他们”（裁决执行部分第 22 段）。而且，法院以下述措词强调采取这种措施的紧迫性（第 490 段）：

“如果继续非法和任意羁押……原告，则必然意味着严重延长法院认定的违反第 5 条行为的时间，违背《公约》第 46 条第 1 款规定的被告国遵守法院裁决的义务。”

迄今为止，四名原告中仅有两名被释放。伊拉斯库先生于 2001 年 5 月被释放（法院已指出这一点），莱斯科先生在“外德涅斯特摩尔多瓦共和国最高法院”给他判处的徒刑期满后于 2004 年 6 月 2 日被释放。

另两名原告——伊万托克和彼得罗夫·波帕先生——仍在囚禁中。